

王庄油田坨 826 块沙三段零散完善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实际主要工程是：本项目共部署 4 口油井，均为新钻井，全部依托原有老井场建设。4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4415.24m。新建 700 型皮带抽油机 4 台，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4 套，新建 40m³ 高架罐 5 座。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 0.4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消防及通信等相关工程。

项目实施后，初期产油： $0.32 \times 10^4\text{t/a}$ ，初期产液： $1.3 \times 10^4\text{t/a}$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4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9]5125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王庄油田坨 826 块沙三段零散完善工程	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委托时间	2020 年 5 月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20 年 6 月
	检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报告公示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 年 3 月 25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

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QHSSE 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施工期钻井时的井喷事故，运营期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高架罐冒罐溢流事故。通过采取：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对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及时进行妥善处置和处理，不在环境中长期堆存，避免对景观环境、土壤和水体造成影响；对各类设备、阀门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及时巡检等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垦利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21-2019-061-L。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井场全部依托现有井场，减少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可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本项目所在区块为稠油油藏，几乎不产生伴生气，油井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井口烃类无组织挥发气体的量极少。井口通过采用丝堵工艺防止烃类无组织的挥发；井场高架罐设置了呼吸阀，减少烃类的无组织挥发。本项目 4 口采用罐车拉运的方式拉运至超稠油处理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处理，在装车时通过采用液下浸没式装车方式减少无组织挥发，卸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并确保卸油管线的连接处、阀门等无泄漏，严禁打开储罐口及罐车盖，尽可能减少油品泄漏和油气外溢。经监测，典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油井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本项目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及酸化废液外运至永北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永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满足《碎屑

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本项目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超稠油处理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内，定期清运做农肥。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油污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依托超稠油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调试期间采油污水进入超稠油处理站进行三相分离，采油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调查发现，项目在施工期尽可能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项目运营期，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5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钻井完毕后 4 口新钻井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调试期间未产生油泥砂。以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全部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